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